



Distr.
GENERAL
GC.11/16
27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大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0(b)

工发组织的财务状况

阿富汗关于根据缴款计划恢复表决权的请求

总干事的说明

提请大会注意阿富汗关于根据一项缴款计划协定恢复表决权的请求并提供关于缴款状况的信息。

导言

1. 本文件附件载有阿富汗常驻代表的一封注明日期为2005年10月21日的信函，信函中请求大会作出恢复表决权的决定。该信函还于2005年10月24日随一份资料说明分发给各常驻代表团。

一. 缴款计划和缴款状况

2. 1986年至1992年期间从阿富汗收到了数额为60,926欧元的款额。1992年至2004年1月1日期间未缴分摊会费逐步累积到总共90,615欧元。2004年5月21日，阿富汗签署了一项涉及这些拖欠款的五年期缴款计划协定，并自那时以来充分履行了其根据其中的规定承担的财政义务。已收到第一和第二笔分期付款，数额分别为18,693欧元和18,691欧元，从而将拖欠款减少到目前的53,941欧元。这一协定依据的是按时缴纳分摊会费问题不限成员名额讨论小组的报告（IDB.19/12和Corr.1）中所列缴款计划条款，这些条款已在工业发展理事会IDB.19/Dec.5号决定中获得通过。

二. 表决权

3. 工发组织《章程》第5.2条规定，如任何机构认为拖欠确实是由于该成员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可以允许该成员在该机构参加表决。表决权由各理事机构的议事规则（大会议事规则第91条、工业发展理事会议事规则第50条和方案预算委员会议事规则第42条）所管辖。按时缴纳分摊会费问题不限成员名额讨论小组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指出：“在考虑适用恢复表决权时，主管机构应经常考虑到根据议定的缴款计划缴款的情况”（IDB.19/12和Corr.1，第14段）。

三. 需请大会采取的行动

4. 大会似宜考虑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大会：

(a) 回顾按时缴纳分摊会费问题不限成员名额讨论小组的报告（IDB.19/12和Corr.1），特别是其中第13和14段；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b) 还回顾理事会 IDB.19/Dec.5 号决定和大会 GC.9/Dec.12、GC.10/Dec.12 和 GC.10/Dec.14 号决定；

(c) 对 GC.11/16 号文件中所述阿富汗承诺结清其拖欠款表示欢迎；

(d) 对阿富汗关于根据工发组织《章程》第 5.2 条恢复其表决权的请求表示满意；

(e) 注意到对一项缴款计划协定的签署并鼓励阿富汗依照其中所列条件定期缴纳其分期付款款额。

附件

阿富汗驻工发组织大使的致函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大使馆和常驻代表团
维也纳

2005 年 10 月 21 日
979/PMA/84/UNIDO

维也纳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总干事
卡洛斯·阿尔弗雷多·马加里尼奥斯阁下

阁下，

我谨荣幸地向您通报，阿富汗政府谨请求恢复其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中的表决权，该表决权由于我国政府长期拖欠会费而被暂停行使。

不过，您不妨注意到，阿富汗累积的拖欠款是由于 25 年的战争和社会冲突以及长期干旱和其他国内灾害所造成的，这些因素妨碍了阿富汗按时缴纳其应支付给工发组织预算的款额。

我国政府对工发组织活动的各项目标作出了承诺并希望继续进行富有成果的合作，因此为根据一项缴款计划减少拖欠款作出了巨大努力。阿富汗政府随时准备根据其于 2004 年 5 月 21 日签署的缴款计划中的规定结清其未缴的工发组织会费。数额为 18,665 欧元的第二笔分期付款款额已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支付。

鉴于以上所述我国无法控制的情况以及鉴于我国是本区域最不发达国家之一，我谨请求工发组织大会就根据工发组织《章程》第 5 条的规定从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开始恢复阿富汗的表决权作出积极的决定。如能将本函分发给本组织各成员国，本人将不胜不感激。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驻地代表
大使 Zia Nezam 博士

[签名]